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俊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0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俊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至3行關於被告梁俊民前案判決及執行情形部分，應刪除不予引用，及犯罪事實第5行應補充為「食用具相當濃度之酒精成分之藥膳土虱1碗後」，並補充被告辯解及不予採信之理由如後段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後，雖具狀辯稱略以：酒測值達（每公升）0.86毫克非被告所能知悉云云（見：被告民國113年11月29日刑事答辯狀第2頁），惟：(一)按不能安全駕駛罪（下稱本罪）性質上屬「抽象危險犯」，不以已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。是行為人透過飲酒或其他飲食之攝取，認識其體內已有酒精成分殘留而可能影響其駕駛行為，對於公眾往來安全存在潛在威脅，即負有法規範所誡命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義務；至於體內酒精濃度之多寡，非經攔檢或就醫時之儀器檢測，一般人當無從知悉其數值高低，顯非行為人犯罪當時主觀認知所應及之範圍。(二)查被告於附件所示時間，經警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，所測得呼氣酒精濃度為0.86mg/L，有酒精濃度測試值列印單在卷可查（速偵卷第19頁），可謂甚高，應足認被告於附件所示時間、地點

所食用之藥膳土虱，具相當濃度之酒精成分，一般人均可知悉於食用後，其酒精將殘留體內一定時間，並可能因而影響駕駛行為。被告為00年0月出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於警詢中並自陳高中畢業、業建築，是為經受教育、具社會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，對上開常情自不能諉為不知。被告告知悉此情，仍於食用上揭藥膳土虱後，旋即依己意為如附件所示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依上說明，即無從解免於本罪之罪責。被告上辯不能遽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本案聲請意旨雖認被告為累犯，然未具體指明被告於本案有何應予加重其刑之必要性，則基於法院中立審判之法理，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並遽以累犯相加論擬。惟被告之前科素行，仍得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量刑事項予以審酌，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本案幸未肇事；(三)被告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四)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、嗣具狀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五)被告警詢中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；(六)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2 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0 書記官 蔡靜雯

11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2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【附件】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2046號

20 被 告 梁俊民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梁俊民前於民國110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
27 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4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
28 定，並於110年12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
29 改，於113年10月9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
30 號之阿萬嫂土虱攤位內食用藥膳土虱1碗後，其吐氣酒精濃
31 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

01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10分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
02 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2時
03 3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及五權街口，因逆向行駛
04 為警攔檢盤查，警方發現其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22時53分
05 許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0.
06 86MG/L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俊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0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酒精測試紀錄表、財團法人
11 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
12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公路監理電
13 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
14 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件事證明
15 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
18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
19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
20 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
21 其本刑。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6 檢 察 官 吳政洋